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开医保发〔2019〕18号

转发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医保发〔2019〕8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